

白山市财政局文件

白山财外〔2022〕226号

关于转发《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浑江区财政局、江源区财政局、市直相关部门：

为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现将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财债〔2021〕6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白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发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财债〔2021〕1044号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县（市）财政局，省直相关部门：

为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试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印发

附件

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指省级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包括新增专项债券和再融资专项债券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管理，是指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以专项债券支持项目为对象，通过事前绩效评

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

第四条 绩效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规范。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坚持“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遵循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基本要求，注重融资收益平衡与偿债风险。建立规范的工作流程和指标体系，推动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二）协同配合。各级财政部门牵头组织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督促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具体实施各项管理工作。上级财政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检查。

（三）公开透明。绩效信息是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公开推动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绩效。

（四）强化运用。突出绩效管理结果的激励约束作用，将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结果作为专项债券额度分配的重要测算因素，并与有关管理措施和政策试点等挂钩。

第二章 事前绩效评估

第五条 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前，项目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

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依据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评分指标体系（参考）（附件1），形成独立的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附件2），同时将项目绩效评估情况纳入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绩效评估报告及目标申报表需报同级财政部门审定后报送省财政厅备案。事前绩效评估主要判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重点论证以下方面：

-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 （二）项目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 （四）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 （五）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 （六）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 （七）绩效目标合理性；
- （八）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指导本级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将事前绩效评估作为项目进入专项债券项目库的必备条件及是否获得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必要时财政部门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地重大项目独立开展绩效评估，省财政厅将评估结果作为分配本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的

重要依据。

第三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七条 绩效目标应当重点反映专项债券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还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

第八条 项目单位在申请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时，要同步设定绩效目标，向项目主管部门报送《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3），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定。绩效目标要尽可能细化量化，能有效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融资成本、偿债风险等，必要时本级财政部门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安排专项债券资金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审核后的绩效目标与专项债券资金同步批复下达，同时报送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条 绩效目标原则上执行中不作调整。确因项目建设运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的，按照新设项目的工作流程办理。

第四章 绩效运行监控

第十一条 绩效运行监控是指在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过程中，对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监控”，查找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中的薄弱环节，及时纠正偏差。

第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重点是：（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债券资金执行情况；（3）重大项目绩效延伸情况（主要包括政府采购、工程招标、监理和验收、信息公示、资产管理等），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告知同级财政部门，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项目单位在整理分析绩效监控信息的基础上，填报《专项债券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附件4），报送相应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并于每年8月5日前提交本级财政部门，同时报送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跟踪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严重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要暂缓或停止拨款，督促及时整改。项目无法实施或存在严重问题的要及时追回专项债券资金并按程序调整用途。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利用信息化手段对专项债券项目实行

穿透式监管，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对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运营等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及时纠偏纠错。

第五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年度预算执行终了，项目单位要自主开展绩效自评，填报《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自评表》（附件5），报送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选择部分重点项目按照《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南》（附件6）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各地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在对本地区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时，选取项目对应的资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本地区上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的5%，并逐步提高比例，绩效评价结果需报送省财政厅备案。鼓励引入第三方机构，必要时省财政厅可直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每年选取部分重大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对本级及下级已完成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不重复选取。选取项目对应的资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全省上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的5%，并逐步提高比例。

第十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绩效评价应参考《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附件7），形成《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附件8），要反映出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内容。

第十九条 专项债券项目建立全生命周期跟踪问效机制，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侧重项目决策、管理和产出等，运营期绩效评价侧重项目产出和效益等。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工作，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每年6月底前公开上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要在全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

第六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综合评分为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至90分的为“良”，60分（含）至80分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第二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要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问题及时整改。省级财政部门也要及时将重点绩效评价结

果反馈项目所在地的财政部门，并提出整改意见，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督导本级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根据评价结果和整改意见，制定明确整改措施，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上级财政部门对下级财政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定期开展抽查，指导和督促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第二十四条 按照评价与结果应用主体相统一的原则，省级财政部门在分配专项债务限额时，将抽查情况及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作为分配调整因素。各级财政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建设期专项债券额度以及运营期财政补助资金分配的调整因素。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及个人，违反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规定致使债券资金使用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以及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2 年及以后年

度新增专项债券到期后按规定发行的再融资专项债券参照本办法执行。

《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0]105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评分指标体系（参考）》
2. 《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3.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4. 《专项债券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
5.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自评表》
6.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南》
7.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
8.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评分指标体系（参考）

论证要点	指标	评估要点	分值（分）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必要性	是否与中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部门职能和规划相关	3	25
		①需求是否迫切	5	
		②是否有可替代性	5	
	公益性	是否属于公益性	6	
	效益性	是否有明显经济效益	6	
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投资合规性和可行性	①资金来源渠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资金筹措程序是否科学规范	2	12
		②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是否匹配	2	
	项目成熟度	①是否能在债券资金使用年度形成实物工作量	6	
		②有关的基础设施条件是否能够有效保障	2	
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资金支持合理性	①财政部门和其他部门是否有其他资金重复投入	5	10
		②资金支持方式是否科学合理	2	
	筹资风险可控性	筹资风险是否可控，筹措资金能否及时到位	3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收入实现可能性	①项目收益测算是否充分	6	21
		②项目收益是否容易受到政策、市场环境等影响	5	
	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①成本测算是否充分	5	
		②成本控制措施是否科学有效	5	
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合理性	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	5	5
偿债计划可行性和风险点	计划内容明确性	内容是否明确、具体	2	12
	偿债计划可行性	①偿债计划是否完整、可行	2	
		②偿债计划是否经过前期论证	2	
	过程控制有效性	①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2	
		②实施单位各项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③是否制定有效的过程控制措施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目标明确性	①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明确	2	15
		②与部门长期规划、年度工作目标是否一致	2	
		③是否与政策、项目内容高度相关	2	
	目标合理性	①是否与申报预算的资金量相匹配	3	
		②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	4	
		③指标值是否合理、可考核	2	
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指标一	评估要点一		10
	指标二	评估要点二		
	指标三	评估要点三		
	指标四	评估要点四		
合 计			110	

注：总分100分，“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总分10分，作为附加分。

附件 2

XX 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参考范本)

项目主管部门：_____（公章）

年 月 日

XX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一、基本情况

介绍项目背景、主要内容等

二、项目预算

介绍预算构成、测算依据和标准

三、评估内容

-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 （二）项目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 （四）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 （五）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 （六）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 （七）绩效目标合理性
- （八）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事前绩效评估政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总规模)	计划当年投资规模(万元)		分值	
	项目总概算(10分)						
	其中:新增专项债券规模						
	其中:当年新增专项债券规模						
	财政预算资金投资						
	其中:项目资本金						
	项目单位自有资金投资						
	其中:项目资本金						
	项目单位融资资金						
绩效计划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项目实施期指标值	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10)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指标1				
			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指标2					
							
总分					1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项目实施期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项目主管部门复核结果:							
年 月 日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自评表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已投资规模	当年投资规模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总概算							
	其中：新增专项债券规模							
	财政预算资金投资							
	其中：项目资本金							
	项目单位自有资金投资							
	其中：项目资本金							
	项目单位融资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指标1					
			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指标2					
.....								
总分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全年总目标计划				各项目指标完成情况，总得分为全年执行率得分和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注：1.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一栏，如字数过多，可形成单独材料附后。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分值设定原则		参考系数	
						建设期	运营期
合计				100	100%	100%	
决策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立项前期准备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和规范情况。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大项目；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项目立项审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县城市发展规划；项目是否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和中长期财政规划；是否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项目资金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前期准备是否有选址意见书和用地审批文件；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是否批复；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等是否有相关批复文件。	24	7	25%	15%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时是否制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值是否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求；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估算需求的资金量是否相匹配；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真实反映该项目相关信息；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体现；绩效目标指标值的设定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0		
	编制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是否与制定的年度绩效目标相适应，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该项目所需资金的真实性是否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编制和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内容是否相匹配；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测算依据是否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规定编制；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与当年专项债券项目任务是否相匹配；专项债券资金分配使用依据是否充分；预算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债券资金额度分配是否合理。		7		
管理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及组织实施有效性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能力及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部门是否制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项目变更调整理由是否充分，手续是否完备；项目结束后，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归档管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其他财务、采购和管理情况。	16	8	20%	15%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1.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实际支出与债券资金总投入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 预算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与项目总投资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落实资金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3.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规定。 4. 专项债券项目存续期期是否按要求在网上进行信息公开。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使用运营期间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是否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被中国人民银行列入征信系统黑名单；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地方政府是否严格按照专项债券项目资金；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专项债券资金是否严格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办法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合理性；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情况；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等。		8		
产出	产出数量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建设计划完成建设内容，是否达到预期投入运营使用状态，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状态及顺利运营使用的情况。	项目形成资产情况；项目建设进度情况；项目建设成本情况；考虑闲置因素后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情况。	36	9	40%	45%
	产出质量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达到质量检测标准，具备设计中的功能要求，是否存在后续风险隐患，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质量及存在的风险情况。	完工工程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质量检测标准；完工工程是否符合合计划设计中的功能（可根据项目类型和需求做具体描述）；完工工程是否存在后续可能存在的其他隐患（建设前期的拆迁补偿到位情况、具备运营资质情况等）；项目建成后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项目运营成本情况等。。		9		
	产出时效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期完工，是否受到了风险因素的影响，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完成时效和使用债券资金单位防范风险的能力。	专项债券项目是否按计划期限开工；是否按照计划期限完工；项目建设中的风险因素是否影响了项目的施工进度；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阶段性工作。		9		
	成本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落实了项目资本金的使用，是否合理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工程结算是否与计划总投资基本吻合，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成本及使用项目资金的情况，项目收益是否能完全覆盖项目融资成本，债券使用的机会成本分析。	项目资本金安排的建设部分是否已全部落实到位；项目预备费是否按规定用于工程建设中；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是否充分（专项债券资金按计划支出情况，需以百分比判断）；是否按计划或分配使用项目建设资金；项目建设成本情况；考虑闲置因素后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情况；项目项目收益对项目融资成本的覆盖情况；考虑分析债券资金投入本项目的机会成本等；完工结算与计划总投资的比例是否低于**%（用于衡量计划制定的合理性和项目成本的节约率）。		9		
效益	社会效益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工程建设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新增就业、社会荣誉、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项目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24	5	15%	25%
	经济效益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带来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如对产业带动及区域经济影响等。			5		
	生态效益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工程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节能减排、环保处罚、防涝减灾、美化绿化等。			5		
	可持续影响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是否做好项目运营准备工作。如资源配置、潜在风险及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等。			5		
	满意度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部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		

附件 8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标、对象和范围。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论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